

房號：

姓名：

高雄榮譽國民之家一般民眾

〈自費養護〉契約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高雄榮譽國民之家一般民眾自費養護契約書

一般民眾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經乙方攜回  
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5日）。

乙方簽章：

簽章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立簽約書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譽國  
民之家（以下簡稱甲方）

安養入住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安養事宜，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立條  
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提供坐落於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31號  
明堂棟樓室，約7坪之單人房暨第  
九條所定之服務，乙方依第三條所定收費標  
準繳費進住使用。

第二條 本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  
為止，並配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  
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辦法及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條例修正契約期間。

第三條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服務費用及伙食費等費  
用，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保證金：乙方應於訂立契約時，一次繳  
足相當於2個月服務費用之保證金新臺  
幣（下同）35,900元整予甲方，採全數  
歲入繳庫。

二、伙食費：每月繳交 4,600 元，含每日早、中、晚三餐暨節慶加菜(新進人員以進住日起計算)。

三、服務費用：每月 17,950 元整，乙方最遲應於進住之日依當月進住日數繳納(新進人員以進住日起計算)，並於嗣後每月 1 日按月繳納，乙方進住不足月者以日計算(以當月天數折算實際進住日數，不足 1 元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本款服務費用，包括住宿費、安養照顧費等，惟不含第六條所應自行負擔費用，其計費數額及內容如下：

(一)住宿費：每月 6,950 元，由甲方提供第一條所示之房間。

(二)安養照顧費：每月 11,000 元，依第十條規定應由甲方提供服務之費用。

四、伙食費及服務費用繳費方式：

(一)每人每月 22,550 元整(不足月者，以當月天數折算實際進住日數，不足 1 元者以四捨五入計算，乘以實際進住日數計算，不足一元者以四捨五入計)，乙方最遲應於進住之日繳納。

(二)上述費用，於每月 1 日收繳當月費用(遇假日則延後一天)。

(三)乙方如以轉帳、電匯等方式繳交前開費用，所生之轉帳、電匯等手續

費由乙方自行負擔。

(四) 伙食費及服務費欠繳時，由保證金內扣繳。

五、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甲方將通知乙方於 1 個月以內之期限補足。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四條 保證金、伙食、服務費，退費方式如下：

一、保證金：乙方退住、轉介、亡故時，將郵政匯票（或銀行本票）退還。乙方欠繳服務費用或其他費用，或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得定 7 日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甲方得於保證金內扣抵，其不足數乙方仍應依第 3 條第五項補足。

二、伙食費：

(一) 請假超過 3 天，由各堂服務員將核閱後之假單送交伙食承辦人，依其請假天數計算於次月 15 日前，將止伙費用撥入其郵局之個人帳戶內，住院亦同(未超過 3 天不予以退費)。

(二) 退住、轉介、亡故時，自當日起計算，將預繳之金額全數退還。

(三) 已繳納之伙食費，依每日 153 元計算退費，整月退費以 4,600 元計算。

三、乙方因病就醫每月住院日數合計 7 日以上者，可檢附住院證明申請無息退還請假期間每日安養照顧費(以當月天數折

算實際請假日數，不足1元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未達7日不予退費。

第五條 甲方於契約期限內，非經乙方同意，不得調高前條所定各項費用。

第六條 乙方應自行負擔下列費用：

- 一、個人被服、日用品、營養品、紙尿褲、看護墊、醫療耗材等消耗品。
- 二、經甲方許可配置之私用電器之電費(20度以內免費，超出部分自付，依台灣電力公司度數類型計費)。
- 三、私用電話、網路申請安裝及費用。
- 四、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住院、交通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
- 五、安裝、使用第四台有線電視者之費用，由使用者分攤付費(每月收費200元，爾後甲方得依廠商收費變動而調整)。
- 六、其他應由乙方個人原因而生之費用(如電視機、冷氣機、冰箱…等)。

第七條 乙方經辦妥甲方所規定之手續者，請事、病假3天以上准予辦理退伙，(事假須前2天請妥)，請假、住院超過3個月者，應辦理退住，有需求者可依規定重新申請進住。

第八條 乙方應於約定進住日或契約生效日起15日內進住。如無正當理由逾期仍未進住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得將乙方已繳當月之服務費用依逾期日數按日扣除服務費用後無息退還，但最高不得逾已繳費用之百分之十。乙

方得於進住之日起 30 日內主動終止契約，甲方不得拒絕。乙方應依實際進住日數按日支付服務費及伙食費予甲方。

乙方進住後，甲方提供之寢室牆壁、地磚、床、桌椅、衣櫃、電話、緊急呼救及衛浴設備等公有設施設備，乙方應愛惜使用。

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備，或另行增設新設施其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責，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甲方得為必要之處置，乙方不得拆除及請求賠償（寢室借用暨設施損耗自費修復規定，如附件一）。

#### 第九條 甲方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服務：伙食、代寫書信、證件遺失代為申請、聯繫親友等日常生活事項或其他福利服務。

二、休閒服務：

（一）書報、雜誌、電影、KTV。

（二）宗教信仰、慶生會、社團活動。

（三）戶外活動、旅遊踏青、參觀訪問（得視情形另計費用）。

（四）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得視情形另計費用）。

三、諮詢服務：

（一）門診服務：駐診醫師提供門診服務

（二）心理衛生之諮商、協談及座談。

（三）醫療保健之指導、問答及演講。

四、法律諮詢：提供法律相關諮詢。

乙方於締約時，如有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得提供甲方為必要之照顧。

第十條 甲方應訂定急、重病傷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如附件二)，於雙方簽訂契約時，交付乙方收執。

乙方發生前項事故時，甲方負有依前項處理流程之作為義務，並依乙方簽訂緊急事故處理同意書(如附件二之一)，採取適當措施，並即通知緊急聯絡人，如情況緊急，應即刻送醫治療。

甲方違反前項義務致乙方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乙方亦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一條 有關乙方就急、重傷病、緊急事故處理或其他必要之事項之通知，乙方指定\_\_\_\_\_為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就前項所定事項負有妥善處理之義務，並指定\_\_\_\_縣(市)\_\_\_\_路\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為甲方通知之處所(聯絡電話：\_\_\_\_\_；傳真號碼：\_\_\_\_\_；電子信箱：\_\_\_\_\_)

前項醫療或救護有關入出院或手術同意書等簽立事宜，由乙方緊急聯絡人或家屬為之，若乙方無緊急聯絡人或家屬，或該緊急聯絡人或家屬經甲方通知後未及時處理或無法聯絡者，甲方得依當時情形逕行為必要之處置(如乙方須緊急送醫時，逕送距離機構最近或指定醫療機構)，乙方或緊急

聯絡人或家屬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如有變更，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未即告知甲方，致甲方無法聯絡者，亦同。

第十二條 乙方如需自費僱用照顧服務員(以下簡稱自僱照服員)執行個別生活起居照顧，依輔導會所定「安養機構內住就養榮民自費僱用照顧服務員管理作業原則」及甲方修正之「高雄榮譽國民之家住民自費僱用照顧服務員管理作業要點(附件三)」辦理，應由乙方或親屬檢附醫師診斷書或經甲方保健組醫師評估同意後，提出申請，由輔導組簽請首長核可後，乙方與甲方照顧服務員委外之廠商訂定契約僱用。

乙方如因健康狀況改變，或精神狀況(因病或老化、失智等)致不符合進住條件者時，或不適團體生活，同意由甲方主動通知家屬辦理退住或逕行送醫治療，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如有家屬者，經甲方通知一週後，仍未前來處理者，由甲方逕行送醫治療，家屬不得有任何異議相關費用由家屬負擔。

第十三條 乙方不得留宿親友，如因病況不佳，而乙方直系血親有留宿之需要者，經甲方同意後始能留宿，期限為7日，如有特殊情事者，以個案處理。

第十四條 乙方於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甲方誤信乙方符合進住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

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乙方入住機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

- (一)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二) 患有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健康狀況改變，致不符合進住條件者。但甲方於契約終止後，經乙方或其家屬(含緊急聯絡人)請求者，應協助轉介乙方至其他機構醫療或養護。
- (三) 違反第三條第五項保證金規定。
- (四) 違反甲方規定留宿親友，經勸導三次仍不改善。
- (五) 擅自讓與他人住用者。
- (六) 無正當理由而於榮家外生活連續達2個月以上或一年內空置寢室累積達3個月者。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制止無效，得終止契約並辦理退住：

- (一) 故意毀損甲方設備或物品，且情節重大者。
- (二) 違反規定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嚴重。
- (三) 與其他受照顧者發生嚴重爭執或干擾他人，經甲方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

(四) 持有槍砲、彈藥、刀械、毒品或其他嚴重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者。

(五) 鬥毆、吸毒、竊盜、妨害風化而有嚴重影響公共秩序或安寧等情事者。

(六) 違反甲方住民生活(公)規約(如附件四),經勸導3次仍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

前項終止權,自甲方知有終止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五條 本契約期滿,失其效力。甲方應於契約期滿前1個月通知乙方。

甲方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非因第三條第五項、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不得終止契約。

當契約終止後,乙方若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原因者,甲方應通報地方政府依法予以適當安置,在地方政府未適當安置前,甲方仍得繼續照顧。

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但應於1個月前通知甲方。

第十六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查有實據,乙方得逕行終止契約,不受前條第四項所定1個月之限制:

(一) 甲方或其使用人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 甲方之受僱人或其他受照顧者對於

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 甲方之受僱人或其他受照顧者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但甲方已將該受僱人或其他受照顧者送醫診治，並證明已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 (四) 甲方提供乙方居住或生活之處所，危害乙方之安全或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
- (五) 甲方未依第九條之約定，提供相當品質之服務，經全體安養者三分之一以上決議通知甲方改善，無效果者。

第十七條 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乙方應於7日內遷出安養處所，並恢復原狀，如不按期遷出者，甲方得按延遲遷出日數向乙方請求服務費用及伙食費，並得酌收違約金(不得逾每日服務費用之百分之十)至遷出之日為止，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於遷出安養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甲方應妥為保管，並應通知乙方或緊急連絡人限30天以內取回，逾期仍未取回者，視為拋棄，同意甲方任意處置。

甲方應於乙方騰空遷出安養處所後，將乙方所繳保證金扣除乙方積欠之費用或應負擔之損害賠償之餘額無息返還之。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將乙方已繳當月安養

照顧費及伙食費按契約終止後之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十八條 乙方有下列行為之一，經甲方勸阻、疏導無法制止，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者，甲方徵得乙方或其家屬（含緊急聯絡人）同意（高雄榮譽國民之家住民約束同意書，如附件五），並經醫師診斷或經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護理人員，參酌醫師既往診斷紀錄，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依附件五之一使用約束準則使用適當約束物品：

- 一、乙方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
- 二、乙方常有跌倒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第十九條 基於確保住民財產安全之需要，依輔導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及本家「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要點」，可由甲方協助財產信託管理或得由代為保管重要財物，以維護住民權益，落實服務照顧工作。

第二十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契約即為終止，乙方之遺體及其遺留財物依其所立遺囑處理之。

甲方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知乙方立有遺囑或有嗣後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或有民法所定視為撤回之事由者，緊急連絡人、乙方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對於甲方所為之處置不得異議。

乙方無第一項之遺囑者，緊急聯絡人於甲方通知 12 小時內應儘速領回乙方之遺體，未領回前，甲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或移至太平間暫厝。緊急聯絡人或乙方繼承人或家屬拒不領回者，或無該等人時，甲方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處理之。但意外死亡者，甲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辦理相驗手續。

乙方喪葬事宜應由家屬負責領回處理善後，其不領回處理或無家屬可處理者，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處理乙方遺體所需必要費用，得於保證金或乙方遺留之財產扣抵之，如有不足，甲方得請求乙方繼承人償還。

無第一項之遺囑而緊急連絡人未依甲方所定期限處理遺物時，甲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訂附件以及經乙方審閱之進住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二條 乙方連帶保證人對於乙方欠繳之一切費用及第十七條之違約金、費用或其他損害賠償應負連帶清償責任（連帶保證人保證書，如附件四）。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甲、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經甲、乙雙方及緊急聯絡人同意後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如送法院公證，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乙方負擔。

第二十五條 甲方應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揭示適當地點供乙方參閱，並主動提示。

第二十六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定。

契約當事人

甲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高雄榮譽國民之家

負責人：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31 號

乙方(入住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傳真：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乙方緊急聯絡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手機電話：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寢室借用暨設施損耗自費修復作業規定

### 一、寢室住用申請：

- (一) 乙方申請進住前，寢室內之設施甲方應檢測保持堪用。
- (二) 乙方進住時，由甲方照服員陪同進住長輩依據寢室借用申請單，逐項清點甲方傢俱及水電設(備)施堪用狀況，並說明設施自費修復規定；雙方點交無誤後，乙方於寢室借用申請單上簽認之；有關點交照片等資料均應存放於個人資料袋內備查。

### 二、寢室設施維護：

- (一) 乙方申請退住、更換房間或亡故時，甲方應派員檢查設施狀況，凡屬人為損壞者，應由乙方負責自費修復。
- (二) 室內設施屬人為損壞者，經甲方通知 15 日後，乙方仍拒絕自費修復者，甲方得逕行派工修復，其所需款項得由保證金內扣繳。
- (三) 亡故榮民室內設施屬人為損壞者由入住保證支應維修所需款項。

### 三、寢室住用規定：

- (一) 不得擅自裝設浴盆等其他固定式設備。
- (二) 嚴禁在寢室床上使用任何電器或吸菸，煙蒂不得任意丟棄於地板或桌上，以免燒燬傢俱。
- (三) 嚴禁在寢室內使用電爐、電磁爐、瓦斯爐炊膳，以免發生火災；長時間離開寢室應檢查

拔下插頭，養成隨時注意用電安全的習慣，  
以維護公共安全。

(四)隨手關閉水、電開關，以節約能源。

四、本寢室借用暨設施損耗自費修復作業規定如有未  
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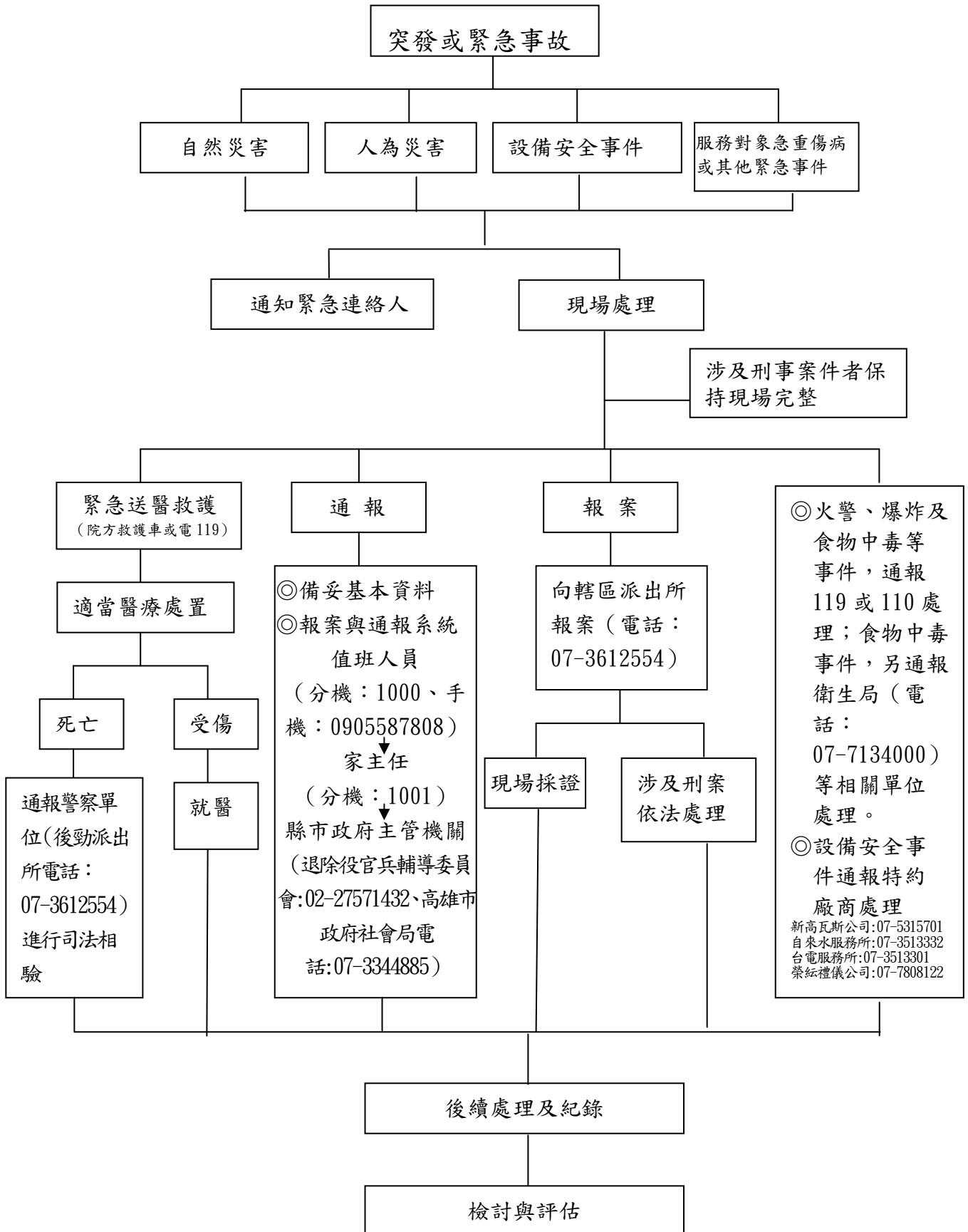
立約人

房 號：

姓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



## 緊急事故處理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_\_\_\_\_就居住榮家（機構名稱：高雄榮譽國民之家，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31號）期間，因發生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情形時，茲指定\_\_\_\_\_為緊急聯絡人，如經榮家通知後未及時處理者，茲同意依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委由貴機構全權處理。

立同意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傳真號碼：

## 高雄榮譽國民之家

### 住民自費僱用照顧服務員管理作業要點

#### 一、依據：

- (一) 輔導會 92.4.25 日輔陸字第 0920001817 號函頒「榮民醫院暨榮譽國民之家照顧服務員管理規定」及「照服員勞務委外」作業規範。
- (二) 輔導會 95.5.26 日輔貳字第 0950009621 號函頒「安養機構內住就養榮民自費僱用照顧服務員管理作業原則」。

#### 二、目的：

為使本家住民因病導致輕度以上失能且行動不便者，得依本作業要點自僱照服員，執行個別生活起居照顧，納入本家整體管理，保障榮民權益。

#### 三、自僱照服員申請作業規定(申請流程如附件一)：

- (一) 住民自僱照服員，應由本人或親屬檢附醫師診斷書或本家保健組醫師評估同意書。
- (二) 由失能住民或其親屬填寫申請書，經由輔導組陳首長核可後，由申請人或其親屬與本家照服員委外之廠商訂定契約雇用。
- (三) 嚴禁廠商將本家委外雇用之團體照顧服務員，與自僱照服員相互流用。
- (四) 照護時間為白班為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夜班亦同為 12 小時)，由失能榮民(雇用者)或親屬逕行與廠商協議(商)服務起訖時間，每班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且非照護時間不得留置於家區內。
- (五) 自費僱用照服員進入出家區應配識別證(識

別證由廠商提供)。

- (六) 每一自費照服員每班最多可同時照顧二位住民，並應以二人居住毗鄰為限。
- (七) 自僱照服員所需費用，由雇用者或其親屬自行結算給付廠商，本家不代收代付其費用。
- (八) 自費僱用照服員若違反本家管理規定或無故不接受護理人員之指導，經本家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者，申請人應於收受通知後 8 小時內更換或解僱照服員，否則本家得禁止其所僱之照服員進入。

#### 四、自僱照服員工作項目：

- (一) 洗臉：每天早中晚各一次。
- (二) 口腔的清潔：每天早晚及三餐飯後實施。
- (三) 灌食、餵食：早、中、晚三餐實施。
- (四) 處理大小便：約兩個小時查看一次，每單時實施，併換尿袋、紙尿褲、看護墊、便盆。
- (五) 換衣物、換床單：洗澡日必須更換，弄髒時隨時更換。
- (六) 洗澡、洗頭：夏天應每日清洗一次，冬天可兩日清洗一次。每週不得少於三次。如有實際上的需要，亦應配合床上擦澡，二者相互運用。
- (七) 翻身、拍背：每兩小時一次、每單時實施；改變姿勢、按摩、肢體活動及支托。
- (八) 剪指甲、趾甲、刮鬍子：每週星期三實施，鬍子長者依需求增加。
- (九) 輪椅活動：每天上、下午各一次；協助住民

上下床及使用輪椅，並注意其臥床、行走、坐起之安全。

(十) 環境整理、清潔：隨時注意。

(十一) 發現失能榮民病情狀況變化時即刻報告。

(十二) 臨時交辦事項。

五、遵守照服員工作守則。

## 高雄榮譽國民之家 住民生活公約

113年3月26日高榮輔字第1130001182號公告修訂113年4月1日起適用

為營造榮家溫馨、祥和之頤養環境，提升優良之居住品質，維護公序良俗及保障全體住民之權利，特制定本公約，做為住民及家屬、使用人遵循之依據。本公約對住民及家屬或實際使用者，均具約束力。

### 一、尊重他人權利：

1. 不拿飲用開水洗滌物品或洗澡用。
2. 不將公物據為私用。
3. 住民搭伙應遵守用餐規定，餐廳供餐以搭伙住民用餐為原則，請勿私自多取食物供他人食用，以免影響搭伙住民權益，如有違反，經開立勸導單二次無效後，移請住民膳食管理委員會處理。
4. 不得私自進入他人房間，如有價物品、證券遺失等情事，依法究辦。依工作人員指示或同意始進入辦公區域（服務台）及使用辦公物品。
5. 閱覽室書報，不得攜入個人房間。
6. 自備電器應符合本家住民自備電器用品分類表等相關規定。除自動電鍋外，不得在個人房間使用電爐、瓦斯爐及電磁爐等其它電器炊爨。使用電器及延長線應符合合格標章並符合用電安全，應配合本家定期查檢作業，汰換或移除不合宜之電器或延長線，不使用老舊電器，確保用電安全。
7. 不得擅自將親友帶進榮舍，或夜宿本家。
8. 住民家屬或親朋好友會客，需用證件在警衛室換會客証並佩帶始得進入，會客時間：早上8時起，最晚不得超過晚上21時，以免影響住民睡眠、安寧。
- 9-1. 不得製造噪音（含電視、收音機及音響之音量等等），或大聲喧嘩，干擾他人作息。
- 9-2. 住民休息時段（12-14時、夜間22時以後）請主動降低音量，避免干擾他人作息。
10. 不得隨意停放車輛，個人輔具及電動代步車等依指定地點停放。
11. 公用椅子先到先坐。
12. 住民或家屬皆不得在本家做直銷生意。
13. 不得有不當暴露或騷擾他人、影響居住品質之情事。
14. 保障個人隱私，不得私自探詢或侵犯他人隱私，不散佈、指摘或傳述損及他人或榮家聲譽之言論，且暫不得私自加裝監視器，如有違法情事，依法究辦。
15. 尊重性別平等及日常社交禮儀規範，不得對工作人員或他人性騷擾，若有違法情事即移送相關單位法辦。

### 二、維護環境清潔：

1. 配合榮家傳染病隔離或檢查，確保本家良好健康之頤養環境。至牌藝間需戴口罩，有咳嗽與流鼻涕等呼吸道症

- 狀時，請勿進入牌藝間，以免造成交叉感染。
2. 不得亂丟垃圾，個人垃圾每天由個人自行拿至 4-6 棟 1 樓垃圾收集處，由清潔工運送至垃圾場，再由委外廠商清運處理。
  3. 不隨地吐痰、便溺。
  4. 個人寢室自行打掃清潔，不囤積不必要之物品，並配合環境查檢進行清理。
  5. 不得在榮家飼養寵物，也不能隨意餵食貓、狗、鴿子及禽鳥類。
  6. 維護個人及公共衛生，勤於洗澡及換洗衣物，室外需保持服裝儀容整潔。
  7. 不得亂曬衣物，個人衣物晾於陽台曬衣架或晒衣場，任何物品（如拖把等）皆不得伸出陽台，陽台勿堆放雜物及積水容器，並維持適當之整潔。
  8. 愛護家區花草樹木，嚴禁摘採花卉果實及隨意修剪。
  9. 本家為禁菸場所，請遵守菸害防治規定，除指定吸菸區外，室內、寢室、公共場域及特定場所（如：小吃部）禁止吸菸。
  10. 住民房間髒亂經多次勸導無效，即予以排除參加本家活動之權利。

### 三、愛護公物：

1. 公共空間及設施設備，依相關規定使用，不得損壞公物或佔為己用，正確使用運動及健身器材，不得故意損壞。
2. 不得變更房間硬體設施，不得在房內牆壁擅自加釘鋼（鐵）釘或改變房間門窗牆壁顏色（或塗寫任何字樣）、式樣及質料。
3. 不得放置危險物品及易燃物品，例如刀械、銳器及鋸子等，並同意由本家代為保管，以免影響公共安全。
4. 愛惜使用桌、椅、床、櫃、飲水機、公用電視，並請節約水電。
5. 寢室內禁止燃香、燒紙，並遵守佛堂管理規定及榮靈祠使用守則。

### 四、遵守秩序：

1. 請依餐廳開放時間進入，並排隊進餐勿爭先恐後，或擅自在公盤內拿取食物，以維衛生。在餐廳內用餐時，嚴禁大聲咆哮、謾罵和爭吵。
2. 住民外出一天（含）以上者應辦理請假手續；一天以內者需至服務台前填寫外出登記並告知服務員，凡超過請假期限者，需打電話向服務員或堂長續假，以免懸念。
3. 不得酗酒、聚賭、聚眾滋事。
4. 配合參加慶典、集會活動、遊戲或比賽，遵守會場秩序及相關規則。
5. 住民不得情緒化謾罵及侮辱工作人員之情事。工作人員如對住民謾罵、態度傲慢，住民即可向堂長或值日官反映。
6. 住民彼此應和睦相處、互敬互諒，不能惹事生非，若有爭執應告知工作人員予以調處，不得有肢體衝突，經調解未能解決者，本家得逕行調整寢室，以維護居住安全，如因此致人受傷害，須負醫療賠償及相關責任。
7. 住民如有挑釁、脅迫、攻擊他人之行為，經勸導無效者，

- 本家得為必要之緊急處置，例如報警、通知家屬（連帶保證人）等。
8. 住民若於視聽室、牌藝區等公共區域屢次與人爭吵、謾罵，經開立勸導單三次者，管制三個月內不得參加活動。
  9. 禁止住民與家區人員有不當借貸及重利行為。（家區人員包含：住民、職員工、照服員、看護及其他委外工作人員等等）
  10. 規定時間內未繳納當月伙食費，且經書面通知後三日內仍未繳納，即開立勸導單。
- 五、配合榮家安全、伙食、醫療、照護、衛生、防疫等相關措施規定。
- 六、違反上述規定開立勸導單，並請住民簽收，勸導單副知家屬、緊急連絡人或連帶保證人。違反公約情形及勸導紀錄登錄於安養養護管理資訊系統。
- 七、如有違反上述規約情節嚴重並開立勸導單或輔導無效者，經住民生活自治管理會評定顯已不適用於本家就養者，基於其他住民安全及生活品質之保障，本家得強制辦理改調外住或轉介其他安養、醫療機構。
- 八、住民違反生活公約除依公約處理外，不影響權益受損害者提出刑事告訴或民事求償。榮家並將視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九、榮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二十條之一應退住或調整至其他榮家：（一）違反生活公約，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二）有妨害住民或服務人員安全之虞，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三）有妨害榮家公共安全或衛生之虞，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四）影響榮家聲譽，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五）無居住事實逾三個月。
- 十、一般民眾入住，有下列情事一者，依契約辦理退住：（一）違反前點各款之規定。（二）違反入住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 十一、榮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報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法停止榮民權益（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一）經判刑確定執行。（二）犯罪經通緝中。（三）迭次違反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誡不悛。
- 十二、本公約自住民入住本家之日起遵行，修正公約內容須經本家住民自治管理會會議決議並簽奉家主任核定後生效。

住民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親友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高雄榮譽國民之家住民約束同意書

本人 \_\_\_\_\_ 因家屬 \_\_\_\_\_ 先生/女士有(以下請勾選):

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

常有跌倒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經醫師診斷或護理人員參據醫師既往診斷紀錄，於必要時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同意高雄榮譽國民之家於生命安全優先前提下，信任其專業判斷能力並依使用約束準則逕行約束，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使用約束準則

機構之照顧（護）應以無約束或最少約束為原則，若確有約束之必要，必須向住民或住民家屬說明，應事先取得住民或住民家屬的同意，並簽定約束同意書，且應留意下列各項準則：

- (一)不可使用裝上鎖的約束物品，並應留意約束物品使用方式、種類、約束部位，以避免住民意外受傷。
- (二)使用約束物品的時間應儘量減少，且尺碼必須合適，並確保盡量減低對該住民可能造成的不適。
- (三)必要時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使用約束。
- (四)為該住民約束應妥當穿戴及扣好約束物品，以確保其安全及舒適，並須定時轉換姿勢。
- (五)使用約束的方法，必須以在火警及其他緊急情況下可迅速解除約束物品為準。
- (六)使用約束期間，至少每隔兩小時予以解開約束，使其舒緩，防止約束物品因移位而引致該名住民的血液循環及呼吸受阻，並檢查住民受制於約束物品的情況，並加以記錄。
- (七)約束的使用是為了防範住民自傷或傷人，絕對不可以作為懲罰、替代照顧住民或方便員工而使用。
- (八)必須保存約束的使用紀錄，以作為日後的參考與檢討。

## 連帶保證人保證書

茲保證本人之\_\_\_\_\_（乙方姓名\_\_\_\_\_）申請進住甲方，所須費用依輔導會之規定按時繳納，若乙方未依規定按時繳納，本人保證於接獲通知後 30 天內自行承擔並完成繳納，屆時若未依規繳納，同意由甲方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並放棄民法第 745 條之先訴抗辯權。

另乙方因急(重)病、意外送醫或不慎或故意造成損壞賠償，無力負擔時，應協助乙方處理之。

本人之通信地址、電話變更時，應主動通知甲方，若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完成送達，其一切結果由本人負責。

恐口說無憑，特立書為證。

此致 高雄榮譽國民之家

保證人姓名：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影本黏貼背面)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含手機)：

電子信箱 E-mail：